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一、 本次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事项的授权和批准	3
二、 本次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事项的具体情况	4
三、 本次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事项的信息披露	6
四、 结论意见	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中伦”）接受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涉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金辰股份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

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金辰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金辰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事项的授权和批准

(一) 2021 年 11 月 5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激励计划, 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 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 2022 年 1 月 17 日、18 日, 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向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9.73 万份、限制性股票 29.32 万股。

(六) 2022 年 7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就本次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事项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 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需满足的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为: 2021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达到 9,000 万元。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110Z0058 号《审计报告》,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 6,081.10 万元, 低于 9,000 万元, 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因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合计影响激励对象 73 人, 合计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30.33 万份。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监事不应当作为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文件、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对象刘源远、陈晖因个人原因离职,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

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对象尹锋因担任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刘源远、陈晖、尹锋 3 人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 3.9 万份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

1. 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需满足的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为：2021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达到 9,000 万元。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利息。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合计影响激励对象 73 人，合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1.21 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不应当作为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文件、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对象刘源远、陈晖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对象尹锋因担任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刘源远、陈晖、尹锋 3 人已获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公司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 7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 12.51 万股，占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11,629.3082 万股的 0.108%，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29.32 万股的 42.66%。

2. 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利息；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派发的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将由公司代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将不进行实际发放，故该分红事项不需要调整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中，刘源远、陈晖、尹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8.57 元/股，其他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8.57 元/股与银行同期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事项的对象、条件、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事项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次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事项相关的文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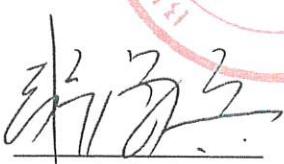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事项的对象、条件、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磐

经办律师： 
宋媛媛

2021 年 7 月 15 日